

同性“婚姻”為麻薩諸塞州帶來了甚麼

它遠比大多數人能意識到還要糟糕

2008年10月20日 2012年6月更新

Brian Camenker 原作

任何一個認為同性“婚姻”只是一種良性的古怪生活異癖，並不足以影響一般正常的人，都應該深切思考一下自2004年以來，它到底為麻薩諸塞州帶來了甚麼。它已經成為一個釘錘，釘住了眾人，並迫使大家必需接受同性戀，而且把它列入生活的常軌。這個滑坡謬誤 (Slippery slope) 的邏輯謬論是這樣真實地存在，這個新穎而且激進的需求，似乎永遠不會停息了，過去幾年來所發生的種種實在令人髮指。

2003年11月18日，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宣布古德里奇見解 (Goodridge Opinion)，宣稱不允許同性“婚姻”是違憲的，儘管大眾的激烈憤慨，六個月後同性的婚姻開始出現，這只不過是往後諸多事情的一個開端而已……

公立學校

2003年11月法院判決後不久，同性戀“婚姻”這個議題對全州各地公立學校展開衝擊。

- 2003年十二月初，在我自己的孩子就讀的高中，舉行了一個全校性慶祝同性“婚姻”的集會。集會用一系列包括學校中的老師等，宣布即將和他們同性伴侶透過領養或人工受孕等方式來組成一個家庭的演講者作為號召，並且把一些陳述同性婚姻已經成為社會常態的文獻分發給集會的同學們。
- 短短幾個月內，它被引入了中學。2004年9月，一個麻薩諸塞布魯克林 (Brookline) 八年級的老師，在全國公眾廣播網說，同性戀婚姻的裁決為同性戀的教學開啟了開門。她說：“在我心中，我知道，“OK，這已經是合法的”。如果有人還想向我挑戰這個議題，我會說“算了吧。它現在是已經合法了”。她補充說，她現在能夠向她的學生明確而吝嗇地討論同性戀了，譬如告訴孩子們，女同性戀者也可以應用性玩具進行陰道性交媾這麼一回事。
- 隔年，它已經成為小學教學課程 - 一個對持反對意見家長們帶有敵意的課程。麻州樂新頓 (Lexington) 發給幼稚園兒童們一本書名為“甚麼樣的人組成一個家庭?” (Who's in a family?) 的圖畫書，書裡頭告訴他們，同性伴侶只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家庭，就像自己的父母一樣。一位幼兒園家長-大衛·帕克，在一個學校會議中，堅持老師向他的兒子討論同性戀或跨性別的議題前，必須提前告知他，否則他拒絕離開會議廳，學校當局通知警察將他逮捕，並讓他在警局中過了一夜。
- 再隔年，同一所學校二年級的學生讀了一本書名為“國王與國王”的書，書中敘述著兩個墜入愛河的男人，最後終於和對方結婚，書的末尾是他們互相接吻的圖片。當家長羅伯和羅賓·沃斯林提出抱怨時，學校告訴他學校沒有義務必需通知家長，或允許家長有選擇讓自己孩子退出教程的權力。
- 2007年，一名聯邦法官裁定，因為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家長再也沒有權利干涉關於在學校裡講授同性戀關係的議題。前一年帕克和沃斯林曾在聯邦法庭提出民權訴訟，企圖迫使學校必需在進行同性戀關係的教學之前通知家

長，使他們能夠讓他們子弟在教授同性戀相關科目教學時，選擇退出教程。聯邦法官駁回了這個訴訟。後來上訴法庭的法官也維持原法官的裁決，聲稱在麻薩諸塞州同性婚姻已經是合法化，事實上學校當局也有責任讓兒童認知同性戀關係的正常化，學校沒有義務必需通知家長或讓家長有選擇讓自己孩子退出教程的權力。接受同性戀已經成為一個好公民的必備要件！

想想看：因為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聯邦法官也裁定，不管家長們怎麼想或相信應該怎麼樣，學校當局必須教學生把同性戀視為正常的人際關係。

法官在這個問題上，還允許學校推翻麻薩諸塞州的父母的通知法，聲稱在法律上同性戀或同性婚姻並不被包含在“人類性行為”的議題裡。

- 學校圖書館也從根本上起了巨大的變化。整個州，從小學至高中的學校圖書館，都擴充了他們的書架，企望將同性戀這種生活型態是正常行為的觀念，灌輸到孩子們的頭腦中，其中有一些是相當赤裸、明確，甚至接近於色情的。家長們的抱怨根本被忽略掉，甚或受到敵意的對待。
- 一本讚美麻薩諸塞州同性婚姻，大型浮華的精裝書，開始出現在全州許多學校的圖書館。書名為“求愛平等”(Courting Equality)，它是由一個大型的主要同性戀維權組織提供給學校的。其目的明顯的是要教給孩子“同性婚姻”是一個偉大的民權勝利成果。
- 在麻薩諸塞州的學校，教師們展示他們同性伴侶的照片，或偶而也帶他們參加學校的活動，這都已經成為司空見慣的事情。在一個點上，我家鄉兩家高中的校長都和他們的同性愛侶結婚，並把他們帶到學校，介紹給學生們。
- 在學校裡頭“同性戀日”成為打擊反對同性關係零容忍者的必要武器。現在，全州數百個高中和中學都有舉辦所謂的“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日”。”在我家鄉，一個學校委員會成員宣布，打擊“同性戀恐懼症”已經成為現行生活中的優先重點。學校不僅“讚美”同性婚姻，甚至已經把層級提升到如反串變裝和變性的層次。
- 結果，在麻薩諸塞州有越來越多的兒童自我識別為“同性戀”。根據2005年到2009年之間，針對麻薩諸塞州全州高中生關於青少年危險行為調查數據顯示，“確定為同性戀”，或有同性接觸的比例上升了大約50%。雖然這種兩年一度的調查不是很合科學的，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靠的，但它仍然在選擇以這種方式回答問題的學生裡頭，顯示出一個令人不安的趨勢。（至少意味著，這些樣的回答曾受到鼓勵。）
- 一旦同性戀正常化，所有以前分明的界限便開始崩塌。學校也已經偏向於把包括反串變裝和變性等跨性別正常化。州政府資助的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等委員會，也把一些同性戀和變性的課程或活動，甚至變性的激進主義份子帶進校園給那些兒童。
- 2006年，一個做過變性手術，穿著異性服飾的男人，被帶進牛頓(Newton)一間小學三年級的課堂，他(她)告訴孩子們說現在有了所謂“不同種類的家庭。”一個母親向校長提出投訴，學校人員竟指責她的投訴是“不適當的行為”！結果，她只能把她的子女遷出該校。

公共衛生

- 2007年，一個和同性男人結婚的麻薩諸塞州公共衛生部長官，在一個州政府贊助叫做“青少年同志”(Youth Pride)的集會上，向一大群的小孩子說“做為一個同性戀者，真是很奇妙的”，同時他也希望能為同性戀者確保有足夠數量的艾滋病毒檢測劑。
- 在麻薩諸塞州同性婚姻開始5個月後，即便當時麻薩諸塞州公共衛生部所發表的數據顯示，梅毒和其它性接觸傳染病，在麻州男同性戀之間有增加的報告，州長米特·羅姆尼仍然悄悄地簽署了一項法案，取消了以前領取結婚證書時必備的性傳染病測試(STD test)。
- 近年來麻薩諸塞州隨著與同性戀有關案件比例的增加，政府在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項目投入的資金，有相當長足的增長，根據麻薩諸塞州公共衛生部的報告數據顯示，從2000-2009年之間，儘管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診斷總人數有下降，但是起因於男性同性戀行為發病的比例，則有上升超過30%的現象。因此，在過去的幾年中，政府每年必需為這些方案編列三千萬到三千五百萬美元的預算。這使得相對在其他已知的病毒疾患的支出，捉襟見肘。
- 另外一冊由衛生官員製作，令人髮指而且淫穢，描述“同性戀”行為方式的小冊子，在一所高中分發。這個由麻薩諸塞州公共衛生部幫助艾滋病行動委員會，在這個聲稱“同性戀者擁有美好時光”的地方 - 麻薩諸塞州，針對婚姻權力的重要挑戰，所製作的小黑皮書，書名：“同性戀在21世紀”(Queer in the 21st Century)，2005年04月30日，這些小黑皮書被分發給布魯克林高中的青少年。小黑皮書中描述了，如何對其他男性進行口交，或如何替他手淫，以及如何能使他人為了性快感安全地對你小便。它甚至還包括了在波士頓地區一些能與隱匿性別的年輕男子見面酒吧的目錄。

醫院

- 由於聲稱的必要性，以及迎合“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LGBT issues)健康問題，幾乎每一個波士頓的主要醫院都已經成為激進同性戀運動的積極支持者。這些包括在“同性戀同志”遊行，舉辦同性戀議題活動，和舉辦許多“同性戀健康”相關的研討會。這是一個自從“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最令人困擾的事情之一。
- 波士頓的一個主要醫院，威脅要解僱一名醫生，因為他反對醫院推廣同性戀行為。2011年，在波士頓的一個大型哈佛大學附屬醫院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的有名醫師，跳出來反對醫院對“同性戀同志”活動的參與。他還告訴他的上級關於同性戀在醫療健康上的風險，並說，他和其他醫院的同僚都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不合乎自然和不道德的。醫院威脅要解僱他，告訴他說，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他的言論構成“騷擾和歧視。雖然“聽證會”後，他仍被允許保留他的工作，但論令他需要提出道歉，並只能把自己在這些問題上的意見留給自己知道。
- 2012年，波士頓醫療中心(Boston Medical Center)在“波士頓同性戀同志指南”(Boston Gay Pride Guide Book)購買了一個突出的封面內頁的全彩整頁版面廣告。內容是甚麼呢？整個廣告就是為了把醫院的性病艾滋病診所推銷給那些“同

志”的參加份子 - 特別是針對淋病 (Gonorrhea)、衣原體 Chlamydia)、梅毒 (Syphilis)、肝炎 (Hepatitis) 和艾滋病病毒 (HIV) 的篩檢服務。

家庭暴力

- 由於同性戀家庭暴力的高發生率，政府每年都要付出更多的錢去處理這些問題。自從“同性婚姻”開始以後，麻薩諸塞州以同性婚姻生活的夫婦的比例，高居全國前茅之一。鑑於性質極不正常的同性戀關係，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也覺得有必要花愈來愈多的錢，去解決這一問題。“同性戀家庭暴力課目”也成為同性戀組織“MassEquality”在州議會大廈的一個主要遊說推進目標。根據MassEquality的統計，今年單單這項就佔去了550萬美元政府預算內的可觀數額，而在2007年時，則只有編了十萬美元的預算。
- 現在幾乎每一個公開的同性戀活動中，都會散發由政府出資，有關“同性戀同居伴侶家庭暴力”的文件。這些活動包括 - 青少年同志“Youth Pride”活動中的小孩子們、GLSEN conferences、“gay straight alliance”高中俱樂部-尤其是各種在“同性戀同志週”舉辦的活動和遊行。
- 這個問題已經嚴重到，麻薩諸塞州的同性戀團體聯盟每年在波士頓市中心，舉行一次燭光守夜活動，來紀念那些最近因為同性親密伴侶(LGBT)間暴力問題的受害者，同時提高大眾對這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的認知。

商業和就業

- 現在所有在麻薩諸塞州的保險，包括汽車保險，健康保險，人壽保險等，都必須承認把同性“結婚”的配偶列在保險範圍裡。
- 不管員工或客戶，企業也必須承認同性“結婚”的配偶都能享有所有的福利，和參與活動等的權力。
- 現在人們可以因為在職場表述宗教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被解僱。2009年，在波士頓一家布魯克斯通(Brookstone)店的副經理，因為另一名經理當天一直重複向他提出同性婚姻議題，因此他表示一些自己的信念，他就被解僱了。這裡引述當地的電視新聞的話 - 布魯克斯通的解僱函說“因為在麻薩諸塞州，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這個副經理的評語是“不恰當的”。”
- 如果接到要求，婚姻喜慶行業者也要對同性戀團體提供服務。諸如婚禮攝影師，禮堂，宴席承辦等，都必須接受同性婚姻的活動，否則會因為歧視被追究法律責任。
- 商(企)業界也經常受到同性戀活動團體“測試”他們對同性戀的寬容度。就因為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同性戀者會成群的進入餐館或酒吧，並且公開的彼此親吻或擁抱撫摸對方，藉以測試這個地方是否表現足夠的“平等”親和度，然後他們會向有關單位檢舉他們認為“違反平等”的商(企)業機構，這些商家或企業便會受到處罰或罰款。事實上，他們為了強化婚姻平等，在全州各處的公眾場所，都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的同性戀者，公然展示同性戀間的親密舉動。

法律界和司法系統

- 現在的麻薩諸塞州律師考試，必需要考測律師們對“同性婚姻”的法律知識。2007年，一個波士頓的人，就因為他拒絕回答一個關於同性婚姻的問題，因而無法通過

麻薩諸塞州的律師考試。

- 現在許多麻薩諸塞州律師事務所裡，執業家庭法的律師們，都必須參加同性戀“婚姻”的研討會。關於同性戀“家庭”的問題，已經根深蒂固地植根於麻薩諸塞州的法律制度。此外，現在還有好幾個同性戀的法官，監督著麻薩諸塞州家庭法院。
- 2011年，州長委任“已婚”的女同性戀激進份子 - 芭芭拉·練克為州最高法院法官。她說“因為像同性戀者等少數群體，根據自己的經驗，對一些事情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法律的解釋也在不斷演變和發展。”

收養和出生證明

- 在“同性婚姻”成為法條的隔年，全州的領養 (adoption) 和寄養 (foster) 工作者，包括麻薩諸塞州社會服務部的員工和經理，都經歷了一個大規模對關於“LGPT Youth Awareness”，即各類同性戀或跨性別等意識的培訓。這些培訓講習，是由曾一度獲得過色情影視公司老闆所頒發的“皮革領袖獎”(Leather Leadership Award)，叫做“全國同性戀者特遣任務組”(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的激進組織所安排。培訓重點是要那些從事兒童工作的人員，必須把同性戀和跨性別認為是正常的。在一個課程中，訓練者宣布，新的座右銘應該是，“容忍是一種傷害，你必須接受“這種行為。
- 同性戀已婚配偶，現在可以要求通過任何代理機構，被允許領養孩子。2006年，天主教慈善機構 (Catholic Charities) 不願屈從要求他們不能拒絕同性戀者領養在他們照顧下孩童的規定，從而決定放棄處理領養的事宜。
- 領養機構表示，有40%的領養是辦給同性戀夫婦的。一個有趣的報告還指出，現在許多領養機構在正常夫妻領養者和同性戀夫妻領養者的選擇上，他們似乎偏愛同性戀夫妻的領養者。
- 2006年，麻薩諸塞州社會服務部 (DSS) 授予兩名同性結婚的男子當年“年度父母”(Parents of the Year) 的榮譽。這兩個男子透過DSS領養了一個嬰兒 (雖然這違反了嬰兒親生父母的意願)，根據新聞報導，在領養手續完成後的第二天，DSS竟然又和他們接觸，要他們領養第二個小孩。
- 政府資助的麻薩諸塞州領養資源介紹所 (MARE) 一直在推動“GLBT”的家庭結構，並舉行領養派對，同性戀夫婦被鼓勵和其他人一齊出席派對，派對中可以親眼目睹可能被領養的兒童對象。MARE一直在GLBT的同性戀出版物刊登明顯的廣告。
- 麻薩諸塞州的出生證明已經從“母親”和“父親”，改變成“母親/親方”(Mother/Parent) 和“父親/親方”(Father/Parent)。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都可以被列在出生證明書，成為“父母”！同性戀者如果領養小孩，他們也可以修正孩子現有的出生證明。
- 法庭在2012年裁定，如果一個孩子在“同性婚姻”的組合中出生，另外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配偶，不需要辦理任何領養手續，他將同時在出生證明上被列為孩子的“父母”。至於那另一位非婚姻組合中的親生血緣親方，則不會出現在官方的正式出生證明裡頭。

政府的指令

- 麻薩諸塞州的婚姻執照和證書現在是記載“甲方”(party A)和“乙方”(party B)，而不是“丈夫”(husband)和“妻子”(wife)。你能想像一下，怎麼會有這樣的結婚證書？
- 2004年，米特·羅姆尼州長下令，治安法官們受到請求時，必需為同性戀者舉行證婚儀式，否則將被免職。好幾個治安法官立即決定辭職。如今，這個命令仍然維持有效。鎮市職員也都被州長辦公室所逼，向同性戀配偶頒發結婚執照。
- 2008年，美國麻薩諸塞州改變了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的法律，把同性戀結婚的配偶也包括在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

公眾廣場

- 打自同性“婚姻”開始以後，大眾化的“同性戀同志”活動愈來愈顯眼。更多的政客和企業，甚至警察組織也來參與。它的外殼被一步、一步地向外擴張。例如：一年一度的褻瀆性“Dyke March”，可以公然通過波士頓市中心，還有2008年在北安普頓(Northampton)的“變性”遊行，就有手術把自己的乳房切除，表示她們這樣可以變成男人的女人，赤裸著上半身出現在遊行中。2008年的波士頓的同志活動中，州長派崔克(Patric)甚至和他那17歲“出櫃女同志”的女兒，跟在揮舞著黑色和藍色旗標、長鞭和鐵鍊的“施虐被虐性變態”(somasochist)等皮革族的後面遊街！

教會受到騷擾

教會和宗教的人都被妖魔化，並受到騷擾和威脅，那些肇事者也不會被懲罰。自從“同性戀婚姻”執掌支配權以來，凡是公開反對“同性婚姻”、不同意同性戀是常態，或舉辦宣揚傳統信仰活動的人，常成為同性戀激進份子的報復標的。警察和政府官員根本沒有興趣去阻止這些行為。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有一個同性戀激進份子因為干涉宗教活動、威脅和騷擾進教堂的人而被捕，或者基於仇恨罪刑(hate crime)的理由被起訴。例如：

- 2012年，一所Acushnet的天主教堂，因為在它的外牆上張貼著“兩個男人只能是朋友，不能成為配偶”的佈告，就有某些人放話說要燒毀教堂。對教會的褻瀆電話立即蜂擁而來，至少有一個人威脅要燒毀教堂。有一個激進份子在教堂的圍籬釘了寫著“傳播愛，不要傳播恨。”的標語牌。激進份子們更在主日彌撒(Sunday Mass)外面舉行抗議活動，用一個寫著“兩個男性或女性成為配偶是合法的”的標語牌來恐嚇教民，警方或地區檢察官都不追究這些威脅到底是否仇恨犯罪，或其他侵犯性的罪行。
- 2010年，一間天主教小學，為了遲疑是否讓一對女同性戀夫婦的兒子登記註冊，結果，不僅被媒體大肆達伐，甚至被當地自由派議員痛斥他們“歧視”。私人經營的天主教學校基金會也威脅，除非學校改變心態，否則停止向學校提供資金。最後教區只好退縮，學校的政策也逆轉。
- 2009年，當波斯頓的公園街教堂(Park Street Church)在舉行對“以前是-同志者”的宗教訓練課程時，一群憤怒的同性戀激進份子跑來威脅他們。他們在門和窗戶的旁邊示威舉牌，並大聲尖叫同性戀的口號。其中一個人拿著擴音器在會議廳窗

外，向著裡邊參加的人們大聲吼叫。雖然警察就站在毗鄰教會歷史悠久的墓地內，他們也沒有過來阻止這些叫罵的暴民。

- 2006年，幾十個尖叫的同性戀激進份子，在伍契斯特（Worcester）由天主教公議組織（Catholic Vote）舉辦的戶外“支持-傳統婚姻”集會上，大喊“偏執狂！”，並唱著噁心的聖歌，噪音把演講者的聲音完全淹沒了。即使這個集會已經領有許可執照，警方也沒有阻止他們。一個暴徒衝上舞台，並開始高聲叫罵，一個集會主辦者試圖把他帶領到一邊。結果主辦者被控告“人身攻擊”！他經歷了為期四天的審判，雖然陪審團判他無罪釋放。但是暴徒也沒有受到任何指控。
- 2006年，當波士頓市中心的特里蒙特寺浸信會（Tremont Temple Baptist）教堂，正在進行一個全國性電視轉播的“支持-傳統婚姻”活動時，一群同性戀激進份子拿著標語牌，向進出教堂的人們嘲笑和尖叫。
- 2005年，當一個叫“聚焦於家庭”（Focus on Family）的“支持-傳統家庭”集團，在特里蒙特寺浸信會教堂裡頭舉行宗教性的會議時，數百名同性戀激進份子抬著臨時棺材，用揚聲器尖叫著不雅的文辭，向教堂內的人示威。參加聚會的人們遭受威脅，甚至午休時都無法離開教會去午餐。波士頓防暴警察站在教堂大門前，但沒有驅散那些完全封鎖了街道的示威者。

媒體

- 波士頓媒體也定期地在通常會使用正常夫妻材料的版面，用同性戀夫妻取代，來報導一些文章或新故事。他們堅持認為，這是“平等”，不管婚姻用何種形態來表現，應該都沒有差別。此外，報刊諮詢專欄現在也開始面對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以及如何正確地接受它。
- 一些新聞記者和電視節目主持人，都已經是“出櫃”的同性戀者（至少有一個已經公開“結婚”），這個結婚的新聞人不但參加“同性戀同志”遊行，也公開參與其他同性戀活動。

政治

- “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後，一種恐懼的氣氛逼得各級政客不敢反對或批評同性婚姻的議題，公職人員也害怕被指責說它們企圖“把正當的權利帶走。”那些以往支持傳統婚姻的人則很少在公開場合討論這個議題。而這種恐懼也擴大到壓制了所有與同性戀相關，任何有意義的辯論。此外，它還在全州支持傳統家庭的人們之間帶來恫嚇的感覺。
- 麻薩諸塞州的共和黨機構，無可諱言地已經成為全美國最“支持-同性婚姻”的共和黨了。現在該州共和黨眾議院和參議院領導人都公開支持“同性婚姻”，連最近麻薩諸塞州州長和副州長的共和黨候選人，也都被吩咐對要這個議題禁口不言。
- 2009年4月，麻薩諸塞州共和黨主席向一家同性戀報紙說，共和黨將不再反對“同性婚姻”。主席珍妮弗-娜掃（Jennifer Nassour）接受“灣區之窗”（Bay Windows）的訪問，在頭版向同性戀社區保證，州共和黨將會避開諸如“反對同性婚姻和墮胎”這樣的社會議題。新當選的主席，鮑勃-梅金（Bob Maginn），則閉口不談論這個問題。
- 幾乎每個麻薩諸塞州全州民選官員和議會成員，除了一個例外之外，現在都已經公

開支持同性戀婚姻。那一個頑固的例外，美國共和黨參議員斯考特·布朗 (Scott Brown)，也極力避免這個問題，他說”這是一個已經蓋棺論定的法條，不值得再去和它纏鬥。

法規

- 同性“婚姻”透過一個極端免強的法院裁決來到麻薩諸塞州。正因為如此，這個議題經常充滿著一種十分令人沮喪的無助感。婚姻的法令從來沒有改變過，無可置疑的整個過程都在違反憲法，州長就這樣同意進行了。而立法機關更採取行動，阻止了兩次保護婚姻憲法修正案的公決，這兩次公決都曾經獲得足夠人數的簽名。隨著每一個新加在人民身上的凌辱暴行，法令似乎越迷失越遠了。
- 即使是麻薩諸塞州的線上法律圖書館，也沒有顯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律，這一切只是一個法院的意見（見解）。允許這樣勢無可擋的司法激進主義成為法律，這是一個危險的先例，並且將使其他隨著它而來的都獲利。這應該可以給全國各州敲出一記警鐘。

總之

同性“婚姻”籠罩威脅著社會，它用法律的力量來錘擊公民大眾。一旦它得到一個立足點，社會將變得更沉重、更抑鬱。不幸的是，它透過激進、傲慢的法官和懦弱得可憐的政治家，它強加在麻薩諸塞州的人身上。同性戀運動利用這個混合體，繼續向全國各地蔓延。

很明顯地，這種激進的運動，只是繞著婚姻纏迷大眾，並不是因為大量的同性戀者都想要結婚，其實只有很小的百分比真正“結婚。”（事實上，在過去的幾個月中，“週日波士頓環球報”的婚姻部分已經見不到多少同性結婚的照片，再也不是剛開始時那種充滿版面的盛況）。研究顯示，同性戀的關係從許多層面上來看，根本上就是不正常的。我們都很明白，真正正常的婚姻，根本不是同性戀者可能達到的，甚至根本不是他們真正的需要。

推動“同性婚姻”就像把“法律批准同性婚姻並且強逼接受”這樣的一個戳記，蓋在不情願的公民、我們的社會、政治和商業機構的身上。

美國其他地區：我們已經預先向你們提出警告了。